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铁涌镇油麻地村美丽宜居示范村第三批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惠东县铁涌镇

发包人：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惠州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惠州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 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惠州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工程地点：惠东县铁涌镇
- 3、工程概况：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的标准、《预算书》清单结合现场进行施工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210天
开工日期：2023年 7月 1日
竣工日期：2024年 1月 27日
- 6、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
- 7、合同价款：¥1911138.1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由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造价。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提供可供施工的工作区域；
- 2、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协调解决施工活动中出现的困难；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给乙方；
- 4、甲方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在两周内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接到乙方工程结算书后，甲方两周内给予办理工程结算；
- 5、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规范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整个工程，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 8、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统一领导，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并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遵守政府的有关规定；
- 9、现场应有双方专人组织负责，各级专业人员到现场督促施工；
- 10、乙方工程只限于本合同内容，如甲方要增加其他工作内容给乙方，则需另做预算和定价；
- 1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如有延期，按合同价每天罚款0.3%，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
- 12、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推断出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7天内仍未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出现本条款情况，甲方后续的工程项目将限制乙方参与建设，并将乙方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等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4、该工程保质期为一年，人为损坏、自然灾害除外。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交纳 5% (¥96000)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并实际进场后，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不含暂列金）15%

（¥287000）的项目备料款；

2、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支付比例不超过 90%；

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比例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97%。

同时，退回中标人交纳 5% 履约保证金；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 3% 质量保证金。如一年内中标人较好履行了保修职责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采购人确定后质量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返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账户名称：惠州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7339 0000 0562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工程合同价款额的 1‰ 作为窝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提供材料的品牌及质量要求进行采购及施工，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统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6、合同生效后，除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之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

按合同价总额的 2%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7、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负责事故，应根据事故原因确定过错方，并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或杂物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其他管理要求及时清除，因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与本合同所涉工程相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邓子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HR-2023-030

惠州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6月26日就惠东县铁涌镇油麻地村美丽宜居示范村第三批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GDHR-2023-03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惠东县铁涌镇油麻地村美丽宜居示范村第三批建设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惠州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江波, 联系方式: 15118923000
中标(成交)金额: 1,911,138.10元 (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	

采购项目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2-8438981

